

##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13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公司特此公布201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法定名称：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缩写：苏黎世中国

(二) 注册资本：3.22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1号楼北京凤凰置地广场F座6层  
603B、605C、606和607A单元

(四) 成立时间：2006年5月17日

(五)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行政辖区内

(六) 公司负责人：胡晓勤

(七) 客服电话：400-6155156

投诉电话：400-6155156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6,486,789	83,155,565
应收利息	19,258,093	14,931,965
应收保费	129,184,746	88,422,723
应收分保账款	48,699,475	34,759,52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522,324	100,963,87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21,295,109	229,358,807
定期存款	378,245,226	392,956,065
存出资本保证金	98,400,000	98,400,000
固定资产	2,400,741	968,527
无形资产	638,460	548,103
其他资产	1,705,477	4,136,625
资产总计	<b>1,213,836,440</b>	<b>1,048,601,774</b>
负债：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282,057	8,209,248
应付分保账款	136,487,245	145,745,901
应付职工薪酬	5,774,082	2,427,609
应交税费	2,714,529	3,454,522
应付赔付款	3,636,566	34,990,3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6,850,573	164,814,8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2,553,456	352,640,899
其他负债	50,783,827	48,361,473
负债合计	<b>951,082,335</b>	<b>760,644,821</b>
所有者权益：		
营运资金	322,000,000	492,000,000
其中：外币营运资金	322,000,000	492,000,000
资本公积	465,260	86,081
累计亏损	(59,711,155)	(204,129,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754,105	287,956,9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b>1,213,836,440</b>	<b>1,048,601,774</b>

(二) 2013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52,146,653</b>	<b>134,489,836</b>
已赚保费	129,596,478	114,792,357
保险业务收入	495,816,892	418,376,197
其中：分保费收入	100,877,534	71,610,493
减：分出保费	(340,743,112)	(279,638,83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477,302)	(23,945,008)
投资收益	18,453,988	18,112,493
汇兑损益	3,692,603	1,369,641
其他业务收入	403,584	215,345
二、营业支出	(177,198,699)	(169,386,471)
赔付支出	(104,852,845)	(71,469,4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60,250,650	45,256,17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2,596,085)	(219,938,30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4,176,726	142,499,349
分保费用	(21,292,713)	(13,238,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64,284)	(17,852,4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892,891)	(18,956,406)
业务及管理费	(67,546,108)	(63,481,147)
减：摊回分保费用	58,140,643	48,297,927
其他业务成本	(21,792)	(228,907)
资产减值损失	-	(275,186)
三、营业亏损	(25,052,046)	(34,896,635)
加：营业外收入	54,727	447,992
减：营业外支出	(205,529)	(59,664)
四、亏损总额	(25,202,848)	(34,508,307)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亏损	(25,202,848)	(34,508,3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亏损总额	(25,202,848)	(34,508,307)

(三) 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0,448,282	332,394,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272	555,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964,554	332,949,96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3,626,454)	(34,203,865)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65,965,607)	(148,816,309)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18,820,082)	(16,649,8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85,091)	(28,746,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31,548)	(19,961,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1,676)	(24,698,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200,458)	(273,077,60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b>(47,235,904)</b>	<b>59,872,366</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0,824,478	299,504,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27,860	11,045,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952,338	310,549,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782,786)	(391,128,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027)	(2,636,0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077,813)	(393,764,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6,874,525</b>	<b>(83,214,838)</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692,603	(583,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6,668,776)	(23,926,2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5,565	107,081,8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6,486,789</b>	<b>83,155,565</b>

2013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材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亏损	(25,202,848)	(34,508,307)
加：资产减值损失	-	275,186
固定资产折旧	503,646	172,752
无形资产摊销	238,687	240,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8,243	178,98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477,302	23,945,00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52,596,085	219,938,30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4,176,726)	(142,499,3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52,935
汇兑损益	(3,692,603)	(1,369,641)
投资收益	(18,453,988)	(18,112,493)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55,417,972)	(50,188,181)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29,805,730)	61,746,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7,235,904)</u>	<u>59,872,366</u>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年末活期存款及存期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66,486,789	83,155,565
减：年初活期存款及存期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83,155,565)	(107,081,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16,668,776)</u>	<u>(23,926,297)</u>

（四）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1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92,000,000	86,081	(169,620,821)	322,465,260
二、2012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亏损	-	-	(34,508,307)	(34,508,307)
三、201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92,000,000	86,081	(204,129,128)	287,956,953
一、2012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92,000,000	86,081	(204,129,128)	287,956,953
二、2013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累计亏损转入资本及资本公积	(170,000,000)	379,179	169,620,821	-
(二)净亏损	-	-	(25,202,848)	(25,202,848)
三、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322,000,000	465,260	(59,711,155)	262,754,105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 本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本公司是由苏黎世保险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苏黎世保险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3]386号文批准，原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分公司”)于2013年8月改建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22亿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65,260元。

原北京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建后的本公司享有和承担，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也由改建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于2013年8月1日(业务切换日)起正式全面承接原北京分公司截至2013年7月31日(业务截止日)止的资产和负债，并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1号楼北京凤凰置地广场F座6层603B、605C、606和607A单元。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月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尚不持有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交通运输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5.00%	31.67%
办公设备及家具	5年	0%~5.00%	19.00%~20.00%
交通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9))。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电脑软件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9))。

(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4(5)。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0) 保险合同

(i)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目前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合同组合内的合同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经测试，本公司目前承保的保险合同所含保险风险均重大。

(ii)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

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维持费用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本公司的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本公司营运时间较短，相关业务数据积累有限，因此在确定风险边际时以行业标准为参照，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3%**；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为**2.5%**。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计量单位整体久期大于**1**年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提取的未到期保费\*(1-首日费用率)；**(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Bornhuetter-Ferguson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c) 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以总体业务为基础的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大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2) 其他负债

其它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保险保障基金等。

本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2)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13)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 4(10)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除保险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共保手续费收入等。

(d)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4) 分出保险

本公司的分出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其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本公司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分出保险合同适用本公司保险混合合同分拆、重大保险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等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4(10)）。

(15)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并且本公司的部分员工还参加商业补充养老保险和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相关政府部门或保险公司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费用。除此以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1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

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18) 重要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i) 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如果原保险保单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则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ii) 重大精算假设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预期损失率、预期维持费用率、贴现率、久期及预期间接理赔费用率等，这些假设以本公司自身数据为基础，参考行业数据，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iii) 所得税

在正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19)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预计净残值率为 5%，原预计使用寿命为 3~5 年。根据本公司实际使用情况，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固定资产中的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和办公设备的预计净残值率变更为 0%，预计使用寿命不变。此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3 年度净亏损 7,837 元。

## 5 主要税项

###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的保费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 6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或有事项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 表外业务

本公司在本会计年度无表外业务

## 8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 (1) 再保险业务安排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3 年 8 月 1 日(业务切换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与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了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比例合同最大分出比例 80%，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此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符合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分保手续费按合同约定收取。超赔分保合同包括险位超赔合同和事故超赔合同。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2 年度本公司与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签订了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合同最大分出比例 80%，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此项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符合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分保手续费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超赔分保合同包括保障单一险种的险位超赔合同和为防范自然灾害所设立的事故超赔合同。

本年度，本公司向苏黎世旗下公司分出的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34,031 万元，相应的分保账款净额为人民币 23,113 万元。

### (2) 咨询服务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3 年服务协议。2013 年该协议下咨询服务费为 1,885 万元。



为了降低本公司费用成本，受益于规模效应和专业分工，本公司向苏黎世咨询采购部分相关后勤服务，包括部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薪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房屋管理、公司服务及公司等。本着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苏黎世咨询按照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小时数与按照成本加成法加成 5% 计算出的单位小时费用向本公司收取服务咨询费用，成交价格符合市场非关联方独立第三方公允收费标准。

此关联交易审批已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 9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在本业务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10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50,991,013	50,991,013	55,839,521	55,839,521
美元	2,525,820	15,399,465	4,303,243	27,047,408
欧元	8,571	72,160	28,112	233,820
港币	30,717	24,151	42,941	34,816
合计		<u>66,486,789</u>		<u>83,155,565</u>

(2) 应收保费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19,530,965	72,062,074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7,444,575	11,175,357
6个月至1年(含1年)	1,869,219	5,085,522
1年以上	339,987	99,770
合计	<u>129,184,746</u>	<u>88,422,723</u>

(3)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主要为应收再保险公司分入保费。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3,346,023	21,164,764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231,903	10,097,511
一年以上	121,549	3,497,247
合计	<u>48,699,475</u>	<u>34,759,522</u>

(4)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小计	2013年 12月31日
			赔付 款项	提前 解除	其它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124,904,366	130,608,954	-	-	(85,665,411)	(85,665,411)	169,847,909
再保险合同	39,910,453	54,464,715	-	-	(27,372,504)	(27,372,504)	67,002,664
	<u>164,814,819</u>	<u>185,073,669</u>	<u>-</u>	<u>-</u>	<u>(113,037,915)</u>	<u>(113,037,915)</u>	<u>236,850,573</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78,350,859	87,075,983	-	-	(51,062,117)	(51,062,117)	114,364,725
再保险合同	22,613,013	25,281,735	-	-	(14,737,149)	(14,737,149)	33,157,599
	<u>100,963,872</u>	<u>112,357,718</u>	<u>-</u>	<u>-</u>	<u>(65,799,266)</u>	<u>(65,799,266)</u>	<u>147,522,324</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46,553,507	43,532,971	-	-	(34,603,294)	(34,603,294)	55,483,184
再保险合同	17,297,440	29,182,980	-	-	(12,635,355)	(12,635,355)	33,845,065
	<u>63,850,947</u>	<u>72,715,951</u>	<u>-</u>	<u>-</u>	<u>(47,238,649)</u>	<u>(47,238,649)</u>	<u>89,328,249</u>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110,233,773	59,614,136	169,847,909	85,665,412	39,238,954	124,904,366
再保险合同	43,485,707	23,516,957	67,002,664	27,372,504	12,537,949	39,910,453
	<u>153,719,480</u>	<u>83,131,093</u>	<u>236,850,573</u>	<u>113,037,916</u>	<u>51,776,903</u>	<u>164,814,819</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75,653,708	38,711,017	114,364,725	51,062,117	27,288,742	78,350,859
再保险合同	21,934,170	11,223,429	33,157,599	14,737,149	7,875,864	22,613,013
	<u>97,587,878</u>	<u>49,934,446</u>	<u>147,522,324</u>	<u>65,799,266</u>	<u>35,164,606</u>	<u>100,963,872</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34,580,065	20,903,119	55,483,184	34,603,295	11,950,212	46,553,507
再保险合同	21,551,537	12,293,528	33,845,065	12,635,355	4,662,085	17,297,440
	<u>56,131,602</u>	<u>33,196,647</u>	<u>89,328,249</u>	<u>47,238,650</u>	<u>16,612,297</u>	<u>63,850,947</u>

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本年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赔付款项	提前 解除	其它	小计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256,488,759	228,734,409	(85,218,043)	-	(7,013,800)	(92,231,843)	392,991,325
再保险合同	96,152,140	32,906,871	(17,054,627)	-	(2,442,253)	(19,496,880)	109,562,131
	<u>352,640,899</u>	<u>261,641,280</u>	<u>(102,272,670)</u>	-	<u>(9,456,053)</u>	<u>(111,728,723)</u>	<u>502,553,456</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172,309,919	151,731,324	(59,132,474)	-	(6,916,553)	(66,049,027)	257,992,216
再保险合同	57,048,888	9,561,958	(1,118,177)	-	(2,189,776)	(3,307,953)	63,302,893
	<u>229,358,807</u>	<u>161,293,282</u>	<u>(60,250,651)</u>	-	<u>(9,106,329)</u>	<u>(69,356,980)</u>	<u>321,295,109</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84,178,840	77,003,085	(26,085,569)	-	(97,247)	(26,182,816)	134,999,109
再保险合同	39,103,252	23,344,913	(15,936,450)	-	(252,477)	(16,188,927)	46,259,238
	<u>123,282,092</u>	<u>100,347,998</u>	<u>(42,022,019)</u>	-	<u>(349,724)</u>	<u>(42,371,743)</u>	<u>181,258,347</u>

(b) 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分保前						
原保险合同	296,858,993	96,132,332	392,991,325	214,707,790	41,780,969	256,488,759
再保险合同	82,761,379	26,800,752	109,562,131	80,489,350	15,662,790	96,152,140
	<u>379,620,372</u>	<u>122,933,084</u>	<u>502,553,456</u>	<u>295,197,140</u>	<u>57,443,759</u>	<u>352,640,899</u>
分保准备金资产						
原保险合同	194,882,954	63,109,265	257,992,219	144,241,342	28,068,577	172,309,919
再保险合同	47,817,931	15,484,959	63,302,890	47,755,855	9,293,033	57,048,888
	<u>242,700,885</u>	<u>78,594,224</u>	<u>321,295,109</u>	<u>191,997,197</u>	<u>37,361,610</u>	<u>229,358,807</u>
分保后						
原保险合同	101,976,039	33,023,067	134,999,106	70,466,448	13,712,392	84,178,840
再保险合同	34,943,448	11,315,793	46,259,241	32,733,495	6,369,757	39,103,252
	<u>136,919,487</u>	<u>44,338,860</u>	<u>181,258,347</u>	<u>103,199,943</u>	<u>20,082,149</u>	<u>123,282,092</u>

(c)按性质划分分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3,904,934	58,397,41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2,185,768	50,439,262
理赔费用准备金	25,167,645	14,445,416
合计	<u>181,258,347</u>	<u>123,282,092</u>

(5)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内(含3个月)	24,000,000	29,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227,745,226	199,456,065
1年以上	126,500,000	164,500,000
合计	<u>378,245,226</u>	<u>392,956,065</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银行名称	金额(原币)	存期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	人民币 40,000,000	24个月	40,000,000	4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人民币 34,000,000	12个月	34,000,000	34,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人民币 24,400,000	24个月	24,400,000	24,400,000
合计			<u>98,400,000</u>	<u>98,400,00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提取并存出上述资本保证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亿元，应存资本保证金为人民币6,440万元。

(7)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 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 及家具	交通运 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1,877,142	1,808,161	60,000	3,745,303
本期增加	1,806,943	128,917	-	1,935,860
本期减少	(1,093,434)	-	-	(1,093,434)
2013年12月31日	2,590,651	1,937,078	60,000	4,587,729
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	(1,586,161)	(1,183,015)	(7,600)	(2,776,776)
本期计提	(292,891)	(199,355)	(11,400)	(503,646)
本期减少	1,093,434	-	-	1,093,434
2013年12月31日	(785,618)	(1,382,370)	(19,000)	(2,186,988)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1,805,033	554,708	41,000	2,400,741
2012年12月31日	290,981	625,146	52,400	968,527

(8) 无形资产

	电脑软件
原值	
2012年12月31日	1,562,136
本期增加	329,044
2013年12月31日	1,891,180
累计摊销	
2012年12月31日	(1,014,033)
本期增加	(238,687)
2013年12月31日	(1,252,720)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638,460
2012年12月31日	548,103

(9) 其他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21,924	2,326,994
长期待摊费用	886,708	1,554,828
其他	196,845	254,803
合计	<u>1,705,477</u>	<u>4,136,625</u>

(10)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为同一再保合约下应付再保险公司分出保费和应收再保险公司摊回赔付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相抵后的净额。

再保险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	132,673,168	131,320,879
苏黎世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37,080	9,988,352
瑞士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722,928)	(14,759)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5,453)	(267,819)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311,971)	7,349
其他	(4,442,651)	4,711,899
合计	<u>136,487,245</u>	<u>145,745,901</u>

(11)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等。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咨询服务费(附注 23(3)(c))	39,880,653	34,853,709
暂收保费	6,757,180	9,712,276
保险保障基金	386,515	1,162,126
其他	3,759,479	2,633,362
合计	<u>50,783,827</u>	<u>48,361,473</u>

## 19 所得税费用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亏损总额	(25,202,848)	(34,508,30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300,712)	(8,627,07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27,033	82,23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173,679	8,544,838
所得税费用	-	-

本公司管理层在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内地保险业务风险和难度的基础上，预计未来五年内本公司均无应纳税所得，故本公司不对结转的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	21,469,101	21,469,101
2015 年	26,313,346	26,313,346
2016 年	9,191,514	9,191,514
2017 年	-	-
2018 年	36,156,060	-
合计	93,130,021	56,973,961

### (13) 投资收益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8,453,988	18,112,493



(14) 业务及管理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3,051,389	26,501,394
咨询服务费	21,390,499	22,954,581
其中：关联方咨询服务费(附注23(3)(b))	18,847,867	20,961,509
保险保障基金	3,159,515	2,774,126
差旅费	2,216,625	1,912,169
租赁费	1,784,044	4,035,574
折旧及摊销	1,485,724	686,031
系统维护费	1,008,366	21,292
印花税	845,754	924,014
邮电费	705,602	677,525
交际应酬费	458,856	565,812
业务宣传费	335,116	479,473
保险业务监管费	172,698	171,180
招聘费	(77,995)	471,362
其他	1,009,915	1,306,614
合计	67,546,108	63,481,147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1. 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审计意见说明（如审计意见中存在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

无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1. 风险评估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管理保险风险：

- (a) 通过开展深入的市场研究，以及运用相关精算模型和统计数据对产品进行定价；另一方面，严格执行本公司制定的《新产品开发及条款费率管理规范》，并根据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准备金，以提高对产品风险的管控水平。
- (b) 在核保制度方面，本公司严格执行保监会《财产保险危险单位划分方法指引与纯风险损失率表》以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依据集团《全球承保政策》制定了《苏黎世中国承保手册》用以指导本地业务的开展。
- (c) 合理安排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对每一危险单位自留保费按规定进行限制。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本公司的险种结构进行优化和完善，持续分散风险。
- (d) 实施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核保人员按照其资历和经验技能获批不同的权限水平。任何可能偏离公司规定的做法，都需要提前向管理层进行汇报并获得相应批准。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除持有部分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应收应付款项存在外汇风险敞口外，其余业务均在中国大陆开展。

本公司通过控制外汇损失总量等方式控制外汇风险。目前本公司外汇风险敞口较低，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于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市场尚未开展投资活动，因此受利率风险影响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金，存款利率主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本公司尚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应收保费、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公司所有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这些银行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且银行选择及存款限额需事先上报地区总部，由地区总部投资经理根据各银行的财务状况及信用评级进行评估，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季度会议予以审核并批准。

在应收保费管理方面，本公司通过建立应收保费实时台账加强对客户信用管理，实现有效的事前控制；制定严格的预借发票、保险单证授权审批程序及票证统一管理来强化事中控制；及时催收工作来加强和完善事后控制，降低信用风险。

在再保险安排方面，本公司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分析和评估，选择的多为具有较好信誉且资质较高的公司，以减低公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对操作风险做了清晰的界定和指引，本公司必须遵照执行。在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时，本公司目前主要采用 TDS 及 LEM 等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从各种角度对公司的操作风险进行全面分析，从而保证本公司在抓住商机的同时有效控制风险

加强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近年的工作重点之一。本公司制定了分阶段推行内部控制框架的方案，旨在通过对本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管理体系进行系统梳理，为本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有效保证。本公司自 2010 年起已顺利完成了针对八个业务流程的系统梳理和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了相关政策和制度。

本公司有健全的应急管理机制，全方位涵盖了文件制度、组织架构以及流程活动等多方面的内容，为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各类突发事件，及妥善处置由此引发的风险问题提供了有效保障。本公司制定有详细的应急预案、灾难恢复计划以及营业延续计划，并且每年还会采用情景假设法针对可能发生的营业中断及其影响进行详细分析和评估，并开展相关测试和演练，以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的应急管理机制

## 2.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就是通过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在投资者、评级机构、监管机构以及苏黎世保险集团的董事会中树立信心，即我们已经在整个集团范围内建立了与各业务及操作流程充分结合的高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在组织结构方面，本公司结合《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和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指引，建立了适合公司管治结构、业务流程以及风险状况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即由公司经营层直接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依托，法律合规部和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和管理流程的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健全性和有效性负最终责任，确保从上至下地推行相关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文化。

本公司设有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审议公司重大风险管理事项并拟定相关解决方案，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制定持续提供风险信息及建议。

法律合规部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职能部门与风险管理部一起负责组织、开展和协调本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活动，包括持续识别和评估可能影响公司运营的各类潜在风险问题和内部控制缺陷，监控各类管控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并定期向本公司经营层和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汇报。

本公司其他职能部门负责按要求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制度及基本流程，定期对各自业务领域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提交相关风险信息和评估报告。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使命是在遵循《苏黎世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在发掘业务商机的同时识别、规避以及控制风险，从而确保在稳健的风险承担基础上最大限度地为集团创造效益。

2013年，本公司继续在公司范围内执行和强调风险管理对于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本公司利用各种风险工具对运营过程中凸显的各类风险问题进行了系统识别、评估，从而明确管理重点，确保控制方案的制定与公司业务发展、财务、合规、内控及风险管理方面的相关目标和要求相吻合。

此外，鉴于内外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长期以来，本公司坚持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月度合规自查活动，要求各部门每月对其内部的业务流程及监管要点进行自查，以识别潜在的合规风险。为了保证自查工作的质量和真实性，将合规责任落实到岗，法律合规部要求各部门负责人每月签署合规声明书。在各部门月度自查的基础上，法律合规部还有的放矢地对相关部门进行抽查和随机检查、文件审核和及现场访谈等，将合规经营的理念贯穿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始末，创造“合规从高层做起”和“人人合规”的合规文化，以确保公司运营合法合规，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资产、声誉和我们的员工。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险	831,577,530,337	178,598,437	62,811,712	248,137,822	-12,077,871
责任保险	46,624,481,733	160,298,734	11,730,204	291,150,366	-6,835,551
工程保险	50,533,560,017	102,915,223	1,804,936	121,596,484	-14,827,536
货运险	133,985,959,937	49,054,672	28,084,380	73,425,453	-14,248,800
意外伤害险	70,208,241,353	4,702,253	333,004	4,454,334	510,729

注：1) 准备金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

2) 详细保险产品目录及条款， 敬请登陆

<http://www.zurich.com.cn/chs/corporateannualreport.htm><http://www.zurich.com.cn/test12345/chs/corporateinsurancetande.htm> 进行查询。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1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本公司在 2013 年年末的实际资本为人民币 19,596 万元，最低资本为人民币 2,578 万元。

### 2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在 2013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溢额为人民币 17,018 万元。

### 3 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

本公司在 2013 年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60%，完全满足监管要求的 150%的充足率水平，偿付能力水平非常充足。

### 4 相比前一年度报告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

本公司 2013 年继续保持健康的偿付能力，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60%，与 2012 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1,022%相比，下降 2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 本公司的最低资本由 2,325 万元增长到 2,578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保险业务收入较 2012 年上升 19%。

2. 本年末的认可资产较 2012 年增长 14%，而认可负债增长 23%。认可资产的增加是主要来自资金、应收分保款项和应收分保准备金的增加。认可负债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准备金的增加。

## 六 其他信息

### 1、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的说明

#### (1) 再保险业务安排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2013 年 8 月 1 日(业务切换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与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了比例分保合同和超赔分保合同。比例合同最大分出比例 80%，再保险接受人苏黎世国际(百慕大)有限公司。此业务在执行过程中符合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分保手续费按合同约定收取。超赔分保合同包括险位超赔合同和事故超赔合同。

本年度，本公司向苏黎世旗下公司分出的再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34,031 万元，相应的分保账款净额为人民币 23,113 万元。

#### (2) 咨询服务

本分公司与关联企业苏黎世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 2013 年服务协议。2013 年该协议下，咨询服务费为 1,885 万元。

为了降低本公司费用成本，受益于规模效应和专业分工，本公司向苏黎世咨询采购部分相关后勤服务，包括部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薪资、办公室行政管理和房屋管理、公司服务及公司管理等。本着合规、诚信、公允的原则，苏黎世咨询按照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实际发生的小时数与按照成本加成法加成 5% 计算出的单位小时费用向本公司收取服务咨询费用，成交价格符合市场非关联方独立第三方公允收费标准。

此关联交易已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 2、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24 日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改建为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已于 8 月 1 日完成改建工作，正式以“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对外开展经营。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控制规范，扎实做好公司的各项工作。